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存款開戶申請暨往來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陸、(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u> <u>一、性質：</u> (一)<u>「電子存單」：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存摺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u> (二)<u>「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存摺存款帳戶。</u> <u>二、幣別、存期及利率：</u> <u>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存款種類、存期及利率均依 貴社轉存時牌告為準。</u> <u>三、轉存相關規定：</u> (一)<u>每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立約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貳佰萬元整。</u> <u>累計限額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u> (二)<u>作業時間：24 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u> <u>作業時間如有修正將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u> <u>四、自動轉期：</u>		條文新增 依南資中心 107 年 8 月 3 日南資字第 0585 號函辦 理新增電子 存單業務

(一)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二)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特殊存期（除 1、3、6、9、12、24、36 個月外）不能辦理自動展期。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五、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一)利息給付方式：分為「按月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及「到期後一次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二)本金到期處理方式：分為「依原存期轉期」及「到期解約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兩種。

六、帳戶相關限制：

(一)電子存單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二)立約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

七、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一)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自動化設備辦理。

(二)電子存單中途解約須於營業時間內辦理（營業日 09:00~15:30）。

(三)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應

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款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並轉入原扣款存摺帳戶。

八、電子存單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一)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柒、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捌、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

陸、立約人同意 貴社之交易帳務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存款往來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 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柒、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u>玖</u>、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u>拾</u>、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u>捌</u>、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u>玖</u>、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條號修正 條號修正
---	---	-------------------------

本公告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